# 113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(約用)輔導人員甄選公告(第3次公告)

- 一、 工作職稱: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。
- 二、上網期間:即日起~114年2月27日。

## 三、 工作內容:

- (一)執行本縣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事項(辦理相關會議、個案 追蹤輔導、經費核銷、成果等)。
- (二)協助辦理本縣中途輟學及中途離校業務。
- (三)協助辦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四、 工作地點:

- (一)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)
- (二)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

## 五、 人員資格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,並須具備以下條件。
- (二)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,輔導人員需具備交通能力(駕駛汽車或機車)。
- (三)第三項資格3擇1具備即可:
  - 1.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。
  - 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 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,具 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。
  - 3. 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 認之國外大專校院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 學位(心理學、輔導與諮商類、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、犯罪 防治學等),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尤佳。

#### (四)具備下列資格尤佳:

- 1. 曾任職於公家機關(或民間團體)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者。
- 2.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- 3. 具備客語檢定初級以上認證。
- 六、 僱用人數:正取:2名;備取:1名。
- 七、 工作時間: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或依輔導課程執行調整上班時段)。

## 八、 計薪方式:

- (一)經錄取聘用人員,具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證照者,學士學位 月薪43,773元聘用;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46,018元聘用。
- (二)經錄取聘用人員未具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證照者,月薪以 41,528 元聘用。

## 九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一律採取通訊報名,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截止,(若以郵寄方式報名,則以郵戳為憑,惟本府於 2 月 27 日前尚未收受者,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),意者將以下文件備齊後,依序裝訂成冊,郵寄或親送至「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5 樓(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)」,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「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」。
  - 1. 報名表 1 份, 並貼照片, 請務必詳細填(繕打)並親自簽名。
  -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  - 3.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1份。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; 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。)
  - 4.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(人員資格第【三】項;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)。
  - 5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二)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,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;經錄 取者,由本府通知當事人,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,資格不符或 未獲錄取者或成績未達70分者,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不做退 還。
- 十、 聯絡人: 陳老師 037-559704。